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來 107 偵 13840 字第  
0210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3840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李向東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7 年度偵字第 13840 號不起訴處分正本，現由本署來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李向東向本署來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唐仲慶 決行